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代　理　人　石佩宜律師

　　許瑋麟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文婷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撤銷，改依非因財產權起訴事件核定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三千元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相對人在報紙刊登道歉聲明，即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應徵起訴裁判費3,000元，因本院為第二審法院，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所為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5萬元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應繳納裁判費75,007元部分，應隨同更正為4,500元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法　官　曾錦昌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